

司考冲刺重点、难点汇编《刑法学》(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5_86_B2_E5_c36_50746.htm 司法考试冲刺阶段重点、难点汇编《刑法学》辅导：紧急避险（一）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的主要区别：1.危险的来源不同。正当防卫的危险来源是人的不法侵害行为；而紧急避险的危险来源比较广泛，可以是不法侵害，也可以是自然灾害、动物的侵袭。在遭遇到人的不法侵害时，如果行为人是针对不法侵害人进行反击，属于正当防卫的范畴；如果为了躲避不法侵害，而损害第三人（不法侵害之外的人）利益的，属于紧急避险的范畴。2.紧急避险必须是出于迫不得已，而正当防卫无此要求。3.过当的条件不同。避险保护的是合法利益，损害的也是合法的利益（第三者的利益），在这种情况下法律怎么样选择，两害相全取其轻，必选所保护的利益必须要大于避险行为所损害的第三者的利益，如果等于或者小于所损害的合法利益，避险就没有意义，法律也就没有保护的必要。（二）注意紧急避险的法条规定关于避免本人危险的规定，不适用于职务上、业务上负有特定职责的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